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043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劉香伶即廣陞企業社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劉香伶即廣陞企業社、劉忠言間聲請本票准許
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劉香伶即廣陞企業社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一日簽發
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柒佰陸拾肆萬元，其中之新
臺幣伍佰伍拾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劉香伶即廣陞企業社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共同
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7,640,000元，到期日為
民國113年12月12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5,565,000元
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
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參照。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
02 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
03 之，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經查，相對人劉忠言已於
04 113年6月10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相
05 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聲請人之聲請自
06 非適法，應予駁回外，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
07 符，應予准許。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4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鳳山簡易庭

18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9 附註：

2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申請。

2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